

深圳市中国慈展会发展中心

诚信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诚信体系建设，改善行业诚信环境，增强深圳市中国慈展会发展中心工作人员的诚信自律意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本中心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中心所有工作人员应自觉遵循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行为准则，接受社会各界对本会的监督和批评，共同抵制和纠正行为不正之风。

第三条 树立本中心诚信服务的良好形象，切实做到用心服务、诚信待人。严格执行本中心有关规定，建立诚信办公机制，按照服务流程，建立信息收集和回访制度，持续改进诚信管理中存在问题，确保本中心依法诚信运营，不断提高本中心的公信力。

第四条 依法维护参展机构、参会人员及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积极为本中心工作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与环境。

第五条 坚持公开透明原则，主动向社会公开重大活动情况、财务收支情况、接受捐赠和资助情况、年度工作报告等信息。

第六条 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中心和参展机构资料。本中心重要文件、资料未经领导允许，禁止复印、传阅、带出本中心。

第七条 初步建立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建立健全惩戒和约束失信行为机制，对工作人员的严重失信行为，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和取消

会员资格等惩戒措施，进一步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

第八条 探索开展信用评价工作，落实守信激励措施，选树诚信典型，通过多种途径向社会公示推介，表彰诚信参展机构，形成争做诚信模范的良好氛围。

第九条 加快信息化建设，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和信息对称。

第十条 组织制定行业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规范，规范从业人员职业行为，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技术业务素质，培育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精神，营造诚信职业良好氛围。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民主监督机制，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中国慈展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